

(2019)浙0324民初7578号
陈石岳:本院受理原告余嘉县岩头镇域外客诉被告陈石岳旅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陈石岳归还1400元住宿费用;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十五日。提供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三十日。答辩期届满后,本院定于2020年3月6日08时30分,在岩头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24民初7019号
吴贵满:本院受理原告胡顺涨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诚信诉讼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瓯北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5033号
胡波、刘丹:本院受理原告陶元根与被告胡波、刘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3436号
李海东:本院受理原告余国平诉被告李海东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4994号
王汉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理想四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诉被告王汉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4994号
王汉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理想四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诉被告王汉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缝3-10

(2019)浙0502民初5540号
徐云胜、程玉芳:本院受理的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徐云胜、程玉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19年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暂算至2019年5月31日为8482.19元,之后计算至款清之日);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不答辩不影响案件审理。本案于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2598号
安吉祥瑞办公家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吉明盛纸箱厂与被告安吉祥瑞办公家具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25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安吉祥瑞办公家具厂支付原告安吉明盛纸箱厂货款93872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2019年6月2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15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诉讼费2800元,由被告安吉祥瑞办公家具厂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3852号
安吉树鑫家具有限公司、王小锋:本院受理原告包永清与被告安吉树鑫家具有限公司、王小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起诉请本院判令:1.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货款47348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定于2020年2月12日9点00分在递补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2116号
杭州易可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晓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21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3353号
王智翔:本院审理原告原告喻自生与被告王智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18年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暂算至2018年5月31日为8482.19元,之后计算至款清之日);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不答辩不影响案件审理。本案于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4097号
安吉名汇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安吉递铺私项装饰设计工作室与被告安吉名汇健身服务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喻自生诉请判令:1.王智翔返还喻自生借款本金100000元;2.王智翔支付原告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暂算至2018年5月31日为8482.19元,之后计算至款清之日);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不答辩不影响案件审理。本案于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4097号
安吉名汇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安吉递铺私项装饰设计工作室与被告安吉名汇健身服务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安吉名汇健身服务有限公司诉请判令:1.安吉名汇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装修工程款213112元及违约金52425.55元。(自2018年8月29日算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9年9月2日,此后按此标准计算至款清);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不答辩不影响案件审理。本案于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时二十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5148号
李建国:本院受理原告潘阳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1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李建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潘阳泰货款2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19年8月29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071号
周利祖:本院受理原告吕灵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2月14日14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436号
黄曙光:本院受理原告潘春连与被告黄曙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举证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3月3日9时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656号
何木果:本院受理原告徐起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6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驳回原告徐起丰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0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8号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1021破12号
玉环市富华物流有限公司:本院根据玉环市富华物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8月29日裁定受理玉环荣达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0月23日指定浙江榴岛律师事务所担任玉环荣达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长兴路191号;浙江榴岛律师事务所;邮编:317600;联系电话:15088965665、15988902338;联系人:张金谷、陈长辉)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系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玉环荣达机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玉环荣达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册、文书等所有资料,因怠于履行义务致无法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022号
凌志:本院受理原告凌志诉陈鹏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02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会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3月3日上午9时在第十二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054号
楼铭鉴、吴秀艳:本院受理原告赵仲正诉被告楼铭鉴、吴秀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0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楼铭鉴归还原告赵仲正借款248000元及利息(2016年6月11日前的利息为89280元,之后的利息按本金248000元自2016年6月1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赵仲正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36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楼铭鉴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玉环市人民法院
(2019)浙1123民初1910号
叶茂伟:本院受理原告杨先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123民初19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督促自动履行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遂昌县人民法院
(2018)浙1127破3号
因景宁斯比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7月26日裁定终结静宁斯比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8254号
李永兴、施依俐、李春霞:本院受理原告李永兴、施依俐、朱秋兰、吕集中、吕美琴、陈雷东、李春雪、李春霞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2月27日8时40分,会议庭组成员为朱蓓蕾、梅凌宵、华丽贞,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8号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3420号
更正:本报2019年11月13日第3版和第10版中刊登的安吉县人民法院(2019)浙0523民初3420号,内文开庭时间应为“2020年2月14日上午9时”,特此更正。

中缝5-8

中缝6-7

中缝6-7

(2019)浙0324民初7578号
陈石岳:本院受理原告余嘉县岩头镇域外客诉被告陈石岳旅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陈石岳归还1400元住宿费用;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十五日。提供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三十日。答辩期届满后,本院定于2020年3月6日08时30分,在岩头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24民初7019号
吴贵满:本院受理原告胡顺涨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诚信诉讼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瓯北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5033号
胡波、刘丹:本院受理原告陶元根与被告胡波、刘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3436号
李海东:本院受理原告余国平诉被告李海东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4994号
王汉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理想四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诉被告王汉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4994号
王汉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理想四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诉被告王汉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